

2022 年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锦东社区卫生服务站，管辖 7 个村卫生站。承担清布村、团结村、石塘村、广塘村、三东村、东莞村以及桂花居委、百合居委、云峰居委、合和居委、兰花居委、牡丹居委等村（居）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服务人口近 6.2 万人。中心基本医疗科室齐全，设有全科诊疗、24 小时急诊、综合住院部（26 张床位）、中医、口腔保健、康复理疗、输液观察、B 超、心电、X 光、检验、中西药房等。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健康体检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免费大肠癌、两癌筛查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手术室、内儿科住院部、综合科住院部、妇产科门诊、影像科、中医科、门急诊、药剂科、检验科、院感科、防保科、免治办。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3.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1. 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 311. 40	本年支出合计	4, 311. 4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1.40	支出总计	4,311.4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 078. 05	3, 078.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595. 04	595.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5. 04	595.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 06	461.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 06	461.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 06	461.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1.40	1,372.72	2,938.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1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6	1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3	1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09	734.40	2,938.69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78.05	734.40	2,343.65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78.05	734.40	2,343.65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95.04	0.00	595.04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5.04	0.00	595.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06	4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06	4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1.06	4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73.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1. 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 311. 40	本年支出合计	4, 311. 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 311. 40	支出总计	4, 311. 4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11.40	1,372.72	2,938.6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6	177.2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6	177.2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	16.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43	107.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1	53.7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73.09	734.40	2,938.6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78.05	734.40	2,343.65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78.05	734.40	2,343.65
[21004]公共卫生	595.04	0.00	595.0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5.04	0.00	595.04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1.06	461.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1.06	461.0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461.06	461.06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 372. 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 356. 6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8. 5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61. 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7. 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3. 7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95. 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1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5. 94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1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 938. 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 133. 9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 133. 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0. 38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0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5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4. 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74. 35
[31006]大型修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40. 0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 372. 72	1, 372. 72	1, 372. 72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372. 72	1, 372. 72	1, 372. 72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 356. 60	1, 356. 60	1, 356. 6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6. 12	16. 12	16. 1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 938. 69	2, 938. 69	2, 938. 69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938. 69	2, 938. 69	2, 938. 69	0. 00	0. 00	0. 00	0. 00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 343. 65	2, 343. 65	2, 343. 65	0. 00	0. 00	0. 00	0. 00	为保障 14 家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 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 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 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 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330. 58	330. 58	330. 58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加强服务质量, 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提高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财政补助经费	264. 46	264. 46	264. 46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1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1.4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支出预算 4,31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1.4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上年无预算（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44.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2.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1.8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94.3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800.0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4.3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43.65 万元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330.58 万元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